

明慧週報

善言破迷雾 真相是希望 陕西版 | 第323期 | 2024年6月30日

翻墙软件电脑版下载: <https://j.mp/fgp88>

| 安卓版翻墙APP下载: <https://j.mp/fgv88>

| 欢迎突破网络封锁访问 www.minghui.org

【庆祝5.13】小屯故事：

二十多年风调雨顺 三年疫情无人因染疫去世

【明慧网】我生长在黑龙江一个偏僻的农村。一九九六年春，法轮大法洪传到了我们屯。母亲得法后身心变化特别大，不但全身的疾病都好了，没有一点文化的母亲还能诵读厚厚的一本大法著作《转法轮》，乡亲们都说她年轻了二十岁。我也走入法轮大法的修炼，我的肝硬化也不知不觉的好了。很多乡亲都亲眼见证了法轮大法的美好，认同了大法。

那党江泽民集团于一九九九年七月开始发动对法轮大法的疯狂迫害，一开始就利用喉舌媒体造谣，铺天盖地的抹黑法轮功，毒害了全世界的人。但是我们屯的乡亲们几乎都能分清正与邪，每当电视一播放诬陷大法的报道时，村民们都很反感，见到大法弟子就会说：电视又开始给你们造谣、骗人了。

在迫害发生之前，我们屯就有很多人读过大法著作，有的还修炼一段时间，大法书上怎么说的他们都知道，也都亲眼见证了大法的神奇和大法弟子做好人的表现，比如有的人修炼后，把自己多占的土地退还了；有的把修炼前偷别人家的门框等物品送还了失主并赔礼道歉；大法弟子助人为乐、拾金不昧的例子也很多。冬天大雪封道时，大法弟子自愿去清理道路积雪……

我们屯的村长、书记还在大喇叭里公开说：“什么共产党员，都不如人家炼法轮功的。”当县里和乡镇警察到本村骚扰大法弟子的时候，有的村民就及时通报，让大法弟子躲起来。有的村民还质问警察



说：“你们为啥不抓坏人、专抓好人呢？”问的警察哑口无言。

有一次，警察绑架了几位发真相资料的大法弟子，有个村民就主动去要人，他从乡派出所要到县“610”。县“610”的人说：“你的胆子可真大，还敢来这为法轮功说话？”他说：“炼法轮功的个个都是好人，也没干坏事，我为啥不敢呢？”县“610”的人说：“听你说的这些话，好象也是炼法轮功的。”他说：“那你是高抬我了。炼法轮功的不抽烟、不喝酒，可我不行，吃喝嫖赌抽，除了不嫖不赌我样样都占，他们能做到打不还手，骂不还口，我做不到，我想你也做不到。我知道法轮功好，是因为我媳妇也炼，所以，我对法轮功非常了解。你们知道吗？我媳妇没炼前是村里有名的厉害角色，有人惹着她了，她拿起菜刀把他吓的到处跑。我媳妇要是不修炼法轮功，我这个家早就散了。”

有一次，大法弟子为营救同修在村民中征签，全村百分之九十以上的村民都签了字，证明被绑架的大法弟子是好人，要求无条件放

人。征签在网上曝光后，县“610”派警察到村里搞所谓调查，凡是被问到的村民，都堂堂正正的说：“确实是我自愿签的，那上边说的都是真实的。”

屯里的村民绝大多数都给自己摆放好了正确的位置。前些年一过年，大法弟子就给乡亲发真相对联和福字。村民都堂堂正正的张贴，有的说：“这对联就是一道符啊，我家的附体进不来屋了。”所以疫情一发生，很多村民就说：“你看看，法轮功（学员）说的多准，说谁迫害法轮功谁会遭恶报，说完不几年，那些迫害法轮功的官员都一个一个的遭恶报了；法轮功（学员）说将来会有劫难，让退出党团队，你看现在这瘟疫不也来了吗？”还有人声明：“我可是一直都认同法轮功。”很多村民都把自己认同大法、怎么善待大法弟子当作自己的荣耀。疫情一出现，那些原来有顾虑没三退的村民也都相继退出了党团队。

这些年我们屯没有出现过严重的天灾人祸，即使是在干旱最严重的年头，上天都会单给我们屯下几场雨，缓解旱情。二十多年来，我们村基本上是风调雨顺。特别是三年多的瘟疫肆虐，全屯千余人中是有“阳”了的，有发烧、咳嗽的，但是没有人因感染中共病毒而去世。这全因为村民们对大法有正确的认识，而得到大法的佑护、得到福报。

（明慧网“5.13”世界法轮大法日来稿选登）◇

陕西省安康市法轮功学员曹萍、陈军被枉判劫持入狱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陕西报道）陕西省安康市 73 岁善良的法轮功学员曹萍女士，二零二二年九月被安康市岚皋县国保大队跨区域恶意跟踪绑架、构陷，她被旬阳市法院枉判八年，勒索罚金五万元，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被劫入西安女子监狱（西安市长安区引镇南留村）。曹萍身体状况堪忧，一只眼睛已失明，另一只模糊不清，她申请保外就医被拒。

同时被绑架的法轮功学员陈军被枉判五年，勒索罚金三万，于二零二四年四月被劫持到陕西省渭南监狱，至今已逾两月，家属也未收到他们的来信。同时被绑架的还有杜凤英（陈军岳母），在被非法监视居住期间，遭高压威逼恐吓，导致脑溢血抢救无效，于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含冤离世。

安康市旬阳法院和旬阳检察院七八人三番五次联合威逼陈军妻子索要三万元罚金。陈军岳母杜凤英离世前所借的高额医药费还没着落，早已家徒四壁，陈军妻子身心备受煎熬，由于拿不出罚金，旬阳检察院和旬阳法院多次威逼，还恐



吓如不交罚金就要没收他们的房子。

安康市法轮功学员曹萍、陈军、杜凤英，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外出时被安康市岚皋县公安警察跟踪绑架、非法关押构陷，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被非法开庭，庭上不让律师依法辩护，阻止当事人曹萍讲法律，不给她辩护的机会，走走过场，草草收场。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曹萍被旬阳法院非法枉判八年，并处罚金五万，非法没收抄家所得的全部私人财产（其中还有四万元用于养老金，开庭时当事人指出的）。陈军被非法枉判五年，并处罚金三万；他从最早的岚皋县看守所转到旬阳看守所，又被转回到岚皋县看

守所。曹萍、陈军上诉后，二审被非法维持原判。

曹萍曾经多次被非法关押迫害：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十月十一日、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九日、二月二日、四月二十九、五月十三日分别被非法拘留 15 日，六次共计三个月。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六日，曹萍被汉滨区分局非法劳教三年。

陈军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因邮寄真相，被安康市汉滨区公安分局绑架构陷，他被非法判刑三年、罚金一万元，于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回家。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在讲真相时，他被安康市岚皋县公安局非法刑事拘留 15 日；此后一直被跟踪（后来才知道，据岚皋公安局公然扬言这已是第十次跟踪才下手的）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四日绑架。

在此正告参与迫害的公检法人员，一次又一次迫害善良的法轮功学员这不是你们尽职尽责的“政绩”，恰恰是迫害善良无辜好人的罪恶证据；庭上曹萍与陈军的委托两位律师依法指出：没有任何证据可以证明法轮功是“×教”，也找不到任何法律法规说法轮功是“×教”；当庭法官也是无言以对的。这说明什么？你们在滥用职权罔顾事实，打着法律的幌子制造一桩又一桩冤假错案，把无辜善良民众变成强权口中的“累犯”，这将是你们生生世世都无以偿还的孽债！中国有句古训：“善恶有报，毫厘不差。”人作恶，不但自己要偿还，还要殃及家人、子孙。

参与迫害的相关人员快醒醒吧！在历史上，强权对正信的迫害，从来都没有成功过，结局都是以强权的覆灭和参与迫害者遭到惨烈的恶报。基督教和佛教的历史都证明了这一点，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也不例外。了解法轮功真相，善待法轮功学员，坚守良知，坚守善念，会给你带来一个美好的未来。

陕西省礼泉县法轮功学员李静、李向红上诉二审开庭

2024 年 5 月 30 日上午，陕西省咸阳市中级法院对礼泉县法轮功学员李静、李向红进行二审开庭。

庭前法院通知说，要进行秘密开庭，不准两位法轮功学员家属参加庭审。家属向检察院反映情况无果，开庭前又向法官讲理、讲法，向检察官讲理、讲法，把法律规定的不公开开庭几种情况讲给法官和检察官听，他们的借口：一审判决书上写的不公开开庭，所以二审也不公开开庭，而实际上一审是公开开庭的，有几位家属去旁听过，法律规定应该以实际为准，然而法官检察官始终坚持违法阻止家属进入依法旁听，十几位家属被挡在法庭门口渴望能进入法庭，法警还不时

地过来吆喝驱逐，不让靠近。法官早已想好一个折中的办法就是庭审完毕，让家属看一眼当事人。

据悉，公诉人王志宏是个很固执的人，极力反对家属依法旁听，按理说公诉人没有权力决定是否公开开庭；庭上始终坚持自己观点，抗拒其他观点。王志宏，男，约 58 岁左右，咸阳市检察院“扫黑”专员，公诉部主任。

一审法官：王志辉 秦都区法院刑庭庭长

咸阳市中级法院审判长：路晓娟

法官：左飞翔

公诉人：王志宏（男，约 58 岁左右，咸阳市检察院“扫黑”专员，公诉部主任）